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070700370號

附件：附件一1062申請轉系所流程1070418.pdf、附件三研究生轉所申請單eng1061起適用.pdf、附件二學士班學生轉系申請單及志願表1070420.doc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士班轉系辦法；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7年5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擬申請轉系所之學生，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逕至註冊組領填申請單（請依學制填具「學士班學生轉系申請單」或「研究生轉系所申請單」）。

（二）學士班申請轉系至多可選填兩個志願，擬選填兩個志願學生，請填寫兩份申請單並加填志願表，學士班需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。

（三）填妥之申請單請於申請期間連同成績單及申請資料送所屬系所、學院審查。

（四）經所屬系所、學院審查後，於申請期限前(5/7)將申請資料送達本處註冊組。

三、檢附「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流程」（附件一）、學士班轉系申請書含志願表(附件二)、研究生轉系所申請書(附件三)。

四、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於6月29日（星期五）公告，第二梯次於7月31日（星期二）公告。

五、學士班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、學士班學生轉系申請單、研究生轉系所申請單及相關法規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及下載：<http://oaa.nsysu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
裝

訂

線